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送達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11年強汽罰執字第0002512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6月09日屏執廉111罰00025122字第1110172873A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強汽罰執字第25122號等義務人羅家峻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羅家峻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